

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(SGP)

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2017 年 12 月 31 日



目 录

1、鉴证报告.....	1
2、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.....	3

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众环专字(2018)021885 号
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普天”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上海普天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上海普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普天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

